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587097
聯絡人：吳佼霓
聯絡電話：02-77365953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會(一)字第0980116989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掃描116989B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監察院調查某校建教合作計畫之執行，核有其收支管理欠缺嚴格之法制規範與管理費之提撥、使用及核銷有諸多缺失。為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，請貴校重新檢視相關收支管理規定及支應原則，如有不符合建教合作機構及委辦機關所訂規定、契約或管理費用途者，應即檢討並併同其餘待修訂之收支管理規定陳報本部完成備查程序；亦請確實檢討校內現行管理費之提撥、使用與核銷，是否符合相關規定，若有不符者，應請立即更正，並加強內部審核作業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98年6月16日(98)院台教字第0982400203號函及第09824002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關於各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(或管理費)，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3款規定，係包括機關、學校或團體內部之水電費、電話費、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。又依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」第2點第4款規定，管理費係為執行機構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，由執行機構統籌支用；同點第6款規定，該會所撥經費不

得用作交際應酬費用、罰款、贈款、捐款及各種私人用款之開支。另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」第14點第3款規定，計畫經費不得用作交際應酬費用、贈款及各種私人用款；其計畫預算科目分類代號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規定，行政管理費係凡實施計畫所需之間接費用。爰行政管理費係為支應計畫執行所需之間接費用，學校不得以計畫所提撥之管理費作為交際應酬、贈款等之支出(例如禮金、禮品、禮券及餐費等)。

- 三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93年10月26日以臺會綜二字第0930063150號函修正管理費之用途為「由計畫執行機構統籌支用，但不得違反相關規定」。故各校依據該會82年9月6日(82)臺會綜(二)字第21993號函及82年10月12日(82)臺會綜(二)字第25264號函，自管理費中提撥辦理就地查核業務之會計、總務人員津貼之規定已予廢除，爰應停止於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內提撥「就地查核費」，其原已提撥之就地查核費均應納入學校統籌運用；另若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規定訂有「就地查核費」者，請刪除或依該費用之性質另訂名稱，避免滋生不必要之困擾。
- 四、綜上，依「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16條規定，建教合作收支，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。爰請貴校重新檢視現行收支管理規定及相關子法或細則，是否與前揭相關規定相符，如有不符者，應即檢討修訂；亦請確實檢討校內現行管理費之提撥、使用與核銷，是否符合相關規定，若有不符者，應請立即更正並加強內部審核作業，以防範缺失之產生。
- 五、檢附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、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」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
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會計處

98/07/13
12:11:06

裝

訂

線